

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清财〔2026〕11号

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26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 公 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县财政局联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了《清河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清河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清河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清河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及时

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清河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单
2. 清河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清河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4. 清河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

2026 年 6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清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